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選舉新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董事總經理）

久永晋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主席）

猪原弘行

藤田健二

橫地庸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

水野英人

沈詠婷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普通決議案訂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逾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惟不得超逾在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普通決議案訂明之較早期間止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並在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任何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104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藤田健二先生（「藤田先生」）自2024年5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商業事務。周志堂先生（「周先生」）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周先生退任是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九年，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藤田先生及周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藤田先生及周先生不會競選連任外，所有其他合資格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獲股東批准。在推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退任（如適用）之董事。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已各自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各自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彼等各自己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

水野英人先生為商人，於日本業務發展及企業計劃擁有實戰經驗，而沈詠婷女士在一般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擅長民事訴訟及商法。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確保適當及時之財務申報的特定需要，以及為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認為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的意見、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並可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提名黃美玲女士（「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新任董事。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黃女士將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黃女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政策所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女士在不同領域的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黃女士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並已確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對黃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表示滿意。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黃女士為董事。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選舉新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長島武德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2.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60,000,000股。根據上述數字，本公司按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不超過26,000,000股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購回股份數目須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購回股份予以調整。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購回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4. 購回所需之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本公司將於購回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4月	0.600	0.500
5月	0.570	0.465
6月	0.480	0.390
7月	0.430	0.380
8月	0.400	0.310
9月	0.470	0.290
10月	0.540	0.380
11月	0.435	0.350
12月	0.530	0.355
2025年		
1月	0.600	0.340
2月	0.520	0.305
3月	0.450	0.330
4月1日至22日	0.450	0.315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Ltd.（「AEON Co.」）持有157,536,000股股份（附註），佔已發行股份約60.59%，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約67.32%將由該控股股東持有。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 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 擁有ACS之294,8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70.42%。AEON Co. 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擬選舉之新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

長島先生(43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並於2019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行政及公司財務。彼於2004年9月加入AEON Retail Co., Ltd. (「ARCL」)。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彼獲指派擔任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AEON Co」)各項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同職位。彼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其職責為創建後方支援團隊。長島先生獲復旦大學之國際文化交流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長島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長島先生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2,207,000元。

久永晉也先生

久永先生(51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4月加入ARCL。自此，彼獲分配擔任ARCL集團公司各個業務部門有關業務計劃及統籌的不同職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ARCL之Home Coordy業務部的執行役。彼於2016年5月成為Sunday Co., Ltd. 及AEON Bike Co., Ltd.董事及於2015年3月成為R.O.U Co., Ltd.董事。久永先生畢業於阪南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久永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久永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久永先生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1,367,000元。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先生

後藤先生(64歲)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AEON Co之執行董事，負責中國業務及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ACCL」)之主席。後藤先生於1984年加入ARCL，自此，彼獲分配擔任ARCL不同職位。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Beijing AEON Co., Ltd.總裁，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Qingdao AEON Dongtai Co., Ltd.總裁。彼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ARCL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管產品和輕便服飾業務)，隨後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ARCL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管產品方面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藤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與後藤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後藤先生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37,000元(已於彼獲委任年度內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

猪原弘行先生

猪原先生(58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ACCL副總裁(負責GMS業務)兼業務發展及建設統籌部總經理。猪原先生於1991年加入ARCL。自此，彼獲分配擔任ARCL及AEON Co擔任不同職位。於2011年，彼獲委任為ACCL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2015年，猪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ASC」)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GDA」)及ASC之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起，猪原先生獲委任為ACCL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建設。猪原先生畢業於同志社大學經濟系，並於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知識科學系取得碩士學位。

豬原先生亦為永旺華東（蘇州）商業有限公司、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及ASC的主席，以及ACCL、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GDA、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湖南）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豬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豬原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豬原先生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78,000元。

橫地庸利先生

橫地先生（5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AEON Co 海外公司管理部總經理及自2024年5月擔任AE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彼於2001年4月加入ARCL。從2001年4月至2021年9月，彼被指派擔任與AEON集團旗下公司的各種業務相關的不同職位，包括AEON Co. (M) BHD，並派駐到美國。橫地先生在零售營運、金融、企業管理和業務復甦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工作經驗。

橫地先生擁有日本國際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橫地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橫地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水野英人先生**

水野先生 (52歲) 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為非營利組織Mizuno Sports Promotional Foundation的副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同時擔任VF Japan Corporation-Timberland 品牌的批發總監。2017年6月之前，水野先生為美津濃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的執行董事。彼於美津濃公司工作超過10年的服務期間，曾經負責全球品牌開發、新業務開發、國家級賬戶的銷售及為名古屋銷售分公司總監。彼亦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美國美津濃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水野先生現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17LIVE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持有日本金澤技術學院商業建築師碩士學位，美國迦太基學院化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水野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水野先生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190,000元。

沈詠婷女士

沈女士 (37歲) 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婚姻監禮人。彼擁有一般法律實務方面的經驗，擅長民事訴訟及商法。沈女士於201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於2019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沈女士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律師會認可綜合調解員。

於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沈女士於LCP, Solicitors and Notaries 任職助理律師。彼現時為周氏律師行之合夥人。於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間，沈女士出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沈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沈女士有權就2024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退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擬選舉新任董事

黃美玲女士

黃女士（63歲）持有科廷大學之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女士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股份代號：11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月5日起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黃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後，本公司與黃女士將簽署委任書。黃女士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釐定之董事酬金。

接受董事會提名時，黃女士已確認：(a)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b)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 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如有需要，黃女士將於其委任生效之日再次提供上述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黃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 之百分比 %
長島武徳	12,000	0.00462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 之百分比 %
後藤俊哉	6,300	0.00072
久永晋也	2,130	0.00024

附註： 以上持股資料已獲相關董事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董事的該等權力及此一般授權乃針對及補充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根據董事的該等權力及此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擬選舉之新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颱風信號持續懸掛至上午8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